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喷漆房废气处理用活性炭年度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3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表.....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12
评审办法前附表.....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21
第五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32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33
一、参选函及参选函附录、声明.....3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38
三、授权委托书.....39
四、参选报价.....40
五、资格审查资料.....42
六、服务方案.....44
七、其他资料.....47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喷漆房废气处理用活性炭年度采购项目

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1.1 本项目比选人为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诚邀有意向的潜在比选申请人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

1.2 本项目为企业自主比选项目，比选组织形式为自行比选。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比选范围： 参照第五章 ，比选控制总价为 45 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比选文件。

2.2 服务期： 一年 。

2.3 服务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同善桥路 569 号 。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

（1）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的企业（单位）；

（2）信誉要求：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且未处于投标禁入期内；近 3 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 3 年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证明材料为：“信誉声明”及“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截图；

（3）财务要求：近 3 年（2022 年-2024 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 3 年的）无亏损，证明材料为：比选申请人按照参选文件格式 在“信誉声明”中明确承诺无亏损；

（4）类似业绩要求：自 2022 年 3 月 1 日（含）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至少具有 2 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同类型活性炭销售业绩，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6）投标人应具有活性炭生产或销售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7）投标人注册地址需在成都地区以内(包含：成都管辖下的各区、市、县）。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4．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 17:00 止（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下同），到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同善桥路 569 号蜀道装备公司生产部二楼会议室领取比选文件。

4.2 领取比选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① 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盖章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留复印件，出示原件）；

② 参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留复印件）；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参选人鲜章。本次比选不提供邮购比选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参选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3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地点为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同善桥路 569 号生产部二楼办公室。

5.2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参选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shudaozb.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同善桥路 569 号

联 系 人：宋老师

电　　话：13882984988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比选人	比 选 人：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同善桥路569号 联 系 人：宋老师 电　　话：13882984988
1.1.2	比选代理机构	/
1.1.3	项目名称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喷漆房废气处理用活性炭年度采购项目
1.1.4	服务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同善桥路569号
1.2.1	**★比选范围**	蜀道装备公司活性炭采购项目，详见第五章
1.2.2	**★服务期**	合同签定之日起一年，期满后视双方意愿可续签一年。
1.2.3	**★服务质量要求**	按法律法规标准，并满足本文件第五章《活性炭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的要求。
1.3.1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的企业（单位）； （2）信誉要求：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且未处于投标禁入期内；近3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3年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证明材料为：“信誉声明”及“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截图； （3）财务要求：近3年（2022年-2024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3年的）无亏损，证明材料为：比选申请人按照参选文件格式 在“信誉声明”中明确承诺无亏损； （4）类似业绩要求： 自2022年3月1日（含）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至少具有2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类似活性炭销售服务项目，金额在10万以上）。 （5）投标人应具有活性炭生产、销售证书（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类似业绩要求提供多种证明材料的，以最近一个时间为准，确定比选申请人提供的类似业绩是否有效。 类似业绩的合同或中标（中选）通知书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服务范围、业绩时间、合同金额等主要内容，则比选申请人还需提供业主单位盖章确认的其服务范围、业绩时间、合同金额等主要内容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须将此证明材料放入参选文件中。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选**	不接受
1.3.3	**★限制投标（参选）的情形**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参选：**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2）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 （3）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
1.3.4	**★参选其他要求**	见第五章“活性炭服务标准和要求”。
1.4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参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无论比选申请人是否进行了现场踏勘，比选人均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比选申请人被认为已在本项目参选阶段进行踏勘现场并充分了解了本项目情况，且已在其参选报价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8	参选预备会	不召开
1.9	分包	不允许
1.10	响应和偏差	不允许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或参选邀请书）；

		（2）比选申请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参选文件格式； 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时间：参选人可在 2025 年 3 月 17 日 12：00 时之前 （参选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比选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提出问题。
		形式：书面形式（加盖公章）。
2.2.2	参选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2.2.3	比选文件澄清、修改发出	比选人将于参选截止时间 3 日前发出澄清、修改。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参选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澄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参选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参选截止时间。
2.2.4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修改	时间：/。
		形式：无须确认。投标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澄清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参选文件的组成	参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参选函及参选函附录、声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参选报价；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及服务方案。 （7）参选人所生产或销售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第三方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
3.1.2	构成参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参选报价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相应报价表。 比选申请人在参选截止时间前修改参选函中的参选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报价表（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参选有效期	20 个日历天（从提交参选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参选有效期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自动延长所有比选申请人的参

		选有效期至完成评审和定标工作。
3.4.1	**★比选保证金**	不提交
3.4.2	比选保证金的退还	/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2022年— 2024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3年的）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3年，从2022 年3月1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参选方案**	不允许
3.7.1	**★参选文件格式**	参选文件应按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比选申请人不得对参选文件格式中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比选申请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参选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比选申请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比选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参选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服务期、参选有效期、服务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参选文件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4）参选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服务方案、服务期、参选价格的，应否决其参选。 （5）参选文件所附证明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故意遮挡屏蔽内容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供原件核验。 （6）按参选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比选申请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不填写或在空格中用“/”标示，**或填写“不适用”。但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不作否决参选处理。**
3.7.2	**★签字、盖章要求**	**“参选函”、“授权委托书”、“参选报价表”、“信誉声明”**须按以下要求签字、盖章： （1）要求参选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参选人单位（法定名称）公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视

		为无效标书。 （2）要求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选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选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须签字（法定代表人也可盖法定代表人章）。 **（3）参选文件若有修改，修改处应由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或加盖公章。**
3.7.3	参选文件份数	（1）参选人应提供参选文件1份正本，1份副本。 （2）参选文件副本可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3.7.4	装订要求	参选文件应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4.1.1	参选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参选文件的纸质文本应密封（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 未密封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参选人名称：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喷漆房活性炭年度采购项目参选文件
4.2.1	递交参选文件时间	见比选公告
4.2.2	递交参选文件地点	见比选公告
4.2.3	是否退还参选文件	否
4.3	参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前，参选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参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参选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参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2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参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修改的内容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参选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1	参选文件开启	所有参选文件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统一开启，不进行开标、唱标。
6.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组建，为3人及以上单数。
6.2	评审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

		参选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1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否，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1-3 名。 如果中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7.2	履约担保	不提交；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比选控制价**	最高限价为 45 万元 （含税），比选申请人参选函中填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应否决其参选。
8.2	编页码和小签	不作统一要求，比选申请人自定。
8.3	比选代理服务费	/
8.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参选报价文件（包括参选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5	中选价	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人中选，也不解释原因。
8.6	确定中选人	比选人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选人。
8.7	**★参选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参选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比选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参选）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参选）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参选）行为。 如参选文件存在虚假，在评审阶段，评审委员会应将该参选文件作否决参选处理；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将取消中选候选人或中选资格。
8.8	比选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比选文件中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8.9	评审结果公示或中选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同比选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个日历天。
8.10	合同返回	中选人须在收到比选人加盖骑缝章的合同文本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签字盖章并返回比选人，如未在前述要求的时间内返回，比选人可视为中选人放弃

		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
8.11	知识产权	（1）构成本比选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比选人书面同意，比选申请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比选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比选申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比选申请人如采用己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参选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12	异议的解决	比选申请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示期满后提出异议，比选人不予受理。
8.13	比选文件电子文档	比选人可提供比选文件电子文档，但不对电子文档的准确性负责，最终以比选申请人领取的纸质文件为准。
8.14	**不良行为记录与黑名单处罚**	比选申请人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黑名单： （1）不遵守交易现场开、评标纪律，干扰开标、评标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 （2）招投标（比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选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业主签订合同的； （4）参与交易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选情形的； （5）捏造、歪曲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6）单次合同履约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满分为 100 分）的。 （7）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书面催促三次或律师函催告后，仍不继续履行合同的；
8.15	**特别注意**	1、因政府方面原因，比选人取消本项目、解除合同，中选人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的，比选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比选文件中 “★”号条款为比选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中 “★”号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参选处理。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比选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表”3.7.2 规定
		参选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表”3.7.1 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表”第 8.4 款要求
		备选参选方案	除比选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参选方案外，比选申请人不得提交备选参选方案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参选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表”第 1.3.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表”第 1.3.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表”第 1.3.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表”第 1.3.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表”第 1.3.1 项规定
		类似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表”第 1.3.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表”第 1.3.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表”第 1.3.1 项规定
		联合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表” 第 1.3.2 项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参选。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参选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表” 第 1.3.4 项规定
		比选范围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表”第 1.2.1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表”第 1.2.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表” 第 1.2.3 项规定
		参选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表” 第 3.3 项规定
		比选控制价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表”第 8.1 项规定
		参选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1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限制条件	参选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限制了比选人的权利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参选。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2.2.1	参选报价初步评审	评审委员会仅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参选文件进行参选报价初步评审。 **参选报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其参选作否决参选处理。** （一）参选报价高于比选文件中公布的比选控制价（参选最高总限价、单项（价）最高限价）的； （二）参选文件有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下列细微偏差的情况和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参选方案的除外。 本次比选允许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参选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偏差情况。评审专家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比选申请人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比选申请人的处理。 **参选报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细微偏差：** （一）在算术性复核中发现的算术性差错； （二）增值税税率填报错误的； （三）比选申请人的暂列金额未按比选人列出的暂定金额填报并计取的； （四）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的； （五）报价清单中出现不影响实质内容格式上的错、漏项； （六）除重大偏差以外的其他偏差。 **对存在细微偏差的参选报价，按以下规定处理（如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一）当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参选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参选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参选报价； （三）暂列金额未按比选文件中列出的金额填写并计取的，依据比选文件中列出的金额进行更正并对其参选报价进行相应修正。 （四）如参选文件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比选申请人须按照评审委员会的要求书面承诺按照比选文件报价清单的数量向比选人提供该项货物（服务），不得另行计价。 （五）参选文件报价清单与比选文件清单格式不一致，存在不影响实质内容的	

		错、漏项等，评审委员会根据情况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澄清或修正。 **评审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或修正后价格高于比选控制价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参选。**
2.2.2	参选报价低于成本评审	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报价初步评审后的参选报价进行低于成本评审。 参选报价低于成本的数据为通过参选报价初步评审的全部比选申请人修正后的参选报价数据（以下参选报价均指修正后的参选报价）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选报价，使得其参选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评审委员会应从比选申请人的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比选申请人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认定。评审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比选申请人不能说明或者评审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参选应作否决处理。 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参选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2.2.3	分值构成（100分）	（一）其他评分因素： 活性炭技术标准及要求：40分 类似业绩：10分 （二）参选报价：5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标准及要求（40分）	1、**碘值：最低要求值801**，每高1个点加0.2分，最多加15分； 2、**比表面积：最低要求值901g/m²**，每高1个点加0.2分，最多加10分； 3、**CCL4吸附率：最低要求值71%**，每高1个百分点加1分，最高加15分。 4、**碘值、比表面积、CCL4吸附率低于最低要求值的，参选做否决处理。**
	类似业绩10分	自2022年3月1日（含）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每具有1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活性炭销售服务，金额达到10万以上）业绩得5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2.2.3（2）	参选报价（50分）	**1、采用下列B方式计算评审基准价：** **A方式：**采用经评审的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参选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B方式：**采用经评审的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参选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审基准价）=（a1 +……+an）/n，a为有效的参选报价。

		2、报价得分计算： 以评审基准价为准，经评审的有效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经评审的有效报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 1%扣 1 分，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 1%扣 0.5 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扣完为止，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4	**最终得分**	**最终得分=其他因素得分+参选报价得分**
2.3	**推荐中选候选人**	**1、只有通过参选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评审，未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的比选申请人方可能被推荐为中选候选人。** **2、评审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 1~3 名为中选候选人，并注明排名顺序。本项目比选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3、当参选未被全部否决时，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有效参选中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 **4、当两个或两个以上比选申请人的最终得分相同时，以修正后的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1、评审方法

1.1 参选截止时间，递交参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不足 2 家时，以流标处理。

1.2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要求的参选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因素及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但参选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修正后的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若修正后的评审价也相同的，在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比选人组织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进行抽签确定中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参选报价初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参选报价低于成本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分值构成及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最终得分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比选申请人携带原件备查。**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参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参选作否决参选处理：

（1）存在限制投标（参选）情形、以他人名义参选、串通参选、以行贿手段谋求中选或其它弄虚作假方式参选，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参选报价有细微偏差的，评审委员会按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原则对参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参选作否决参选处理。

3.1.4 初步评审后合格比选申请人不足2家，评审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继续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选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参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参选作否决参选处理。

3.3 参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比选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审委员会向比选申请人发出书面《评审专家向比选申请人质疑函》（详附件1.1）进行询问。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3.3.2 如果评审专家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审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比选申请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审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的参选文件中不明

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比选申请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审专家向比选申请人质疑函》，其澄清或说明或补正不予采纳

3.4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对认为需要比选人对比选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审委员会向比选人发出书面《评审专家向比选人质疑函》（详附件 1.2）进行询问。比选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签字。

3.4.2 比选人未按要求提交《评审专家向比选人质疑函》，评审专家可以拒绝评审或按不利于比选人的方式处理，比选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审结果

3.5.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审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5.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用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但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3 评审报告还应对中选候选人存在的问题（细微偏差）和建议授予合同时应注意事项进行说明。

3.5.4 当通过详细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为 1 家时，评审委员会可直接推荐该比选申请人为中选候选人。如评审委员会不推荐中选候选人的，须向比选人提交不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书面报告，报告中须详尽阐述不推荐的理由和依据。

4、签订合同

4.1.1 比选人根据评审报告，在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排名为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被取消中选资格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4.1.2 签订合同前，比选人可对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参选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考查，若查有虚假，将被取消授予合同并没收其比选保证金。同时，比选人有权对中选候选人履约能力进行审查。如中选候选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比选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比选人有权取消授予合同。

4.1.3 评审报告指出的细微偏差或在合同谈判期间发现的细微偏差，在合同签订期间中选人应予以修正。

4.1.4 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如有评审过程中未发现的细微偏差，比选人应按本章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进行修正，且：

（1）若修正后的参选总价高于中选价，以中选价为准，并同时按同比例下浮原则修正相应报价表中单价和合价；

（2）若修正后的参选总价低于中选价，则以修正后的各项价格为准。

附件 1：质疑用表

1.1 评审专家向比选申请人质疑函

评审专家向比选申请人质疑函

编号：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人名称	
质疑问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比选评审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清内容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至_____。 注：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如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要求比选申请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比选申请人收到评审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 评审委员会认为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比选申请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要求比选申请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比选申请人收到评审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结论	评审委员会：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喷漆房废气处理用活性炭年度框架采购合同

甲方：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SDZB-AQHB-

乙方：　　**签订地点：成都市郫都区**

一、产品规格、价格

1.1（产品规格价格表）见附件 1

1.2 甲方收货人签字确认的收货单为准，甲乙双方据实结算，乙方不得以实际供货数量低于预期数量为由申请调价或索赔。

1.3 供货依据为甲方指定订货人员发送的采购任务单。双方协商可变更或撤销采购单，订单的变更/撤销送达乙方指定接受订单人员即生效。

1.4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含增值税，超出合同总价部分暂停结算，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结算金额及支付事宜；原则上，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调价，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调价规则详见附件五，如有）。

1.5 本合同设备和材料税率为 13%，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乙方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1.6 其他非常用产品规格价格表见附件 1。

二、下单、结算

2.1 供货依据为甲方签字确认的采购任务单；订单传送方式为电邮送达或专人送达。

乙方指定接收订单人员：　姓名：　　电话：＿＿＿＿＿＿微信：＿＿＿＿＿＿。

邮件：　　地址：　　。

上述人员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至少提前一周通知对方，对未按约定通知造成的损失，变更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2 双方约定计量原则：　送货单计量　　。

2.3 送货单由单载明的收货人签字后作为双方结算依据，乙方应妥善保管送货单。

2.4 结算周期：按每次采购结算一次。

付款方式及期限：

3.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2 付款节点：每次采购到货完成安装正常使用后凭乙方开具的此次采购金额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申请函和入库单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款。

四、交货时间、方式、储存及运输包装：

4.1 交货时间：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通知的采购任务单载明的交货时间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采购任务单载明的交货期超过 3 个工作日的，则无需经乙方确认，乙方应当直接执行，否则视为明确拒绝交货；如交货期少于 3 个工作日的，且乙方确实无法按时配货交付的，乙方应当在收到订单当日向甲方说明理由，并经甲方认可。

4.2 交货地点：甲方车间喷漆房废气处理设备处。

4.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拆卸下废旧的活性炭并归类包装放置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后再将新的活性炭按规定安装好，并按甲方要求清理现场。完成后经甲方确认并签署送货单。

4.4 收货人：每一批次采购任务单的收货人以甲方通知的采购任务单载明的收货人为准。

4.5 运输：由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费用及保险，乙方须选择安全可靠的运输方式，并负责运输保险，签收收货单前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6 包装：满足甲方技术规格要求的前提下，乙方应当采用标准方式或适宜货物运输的包装形式，且货物包装不作回收，若因包装不当使货物受损，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装及费用均包于合同单价中。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质保期及服务：

5.1 质量、技术标准要求：按国家相关的活性炭制造、检验等标准及对比乙方随货出具的活性炭第三方检测报告中的各项技术指标是否符合甲方要求为依据。

5.2 甲方收到货物后按货物清单及时对产品数量及外观进行验收。内在产品质量待使用时验收，签收收货单仅作为外观及数量验收依据，不等同于甲方对产品整体质量的认可。

5.3 质保期为货到现场外观验收合格，安装后整体装置运行 3 个月。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与更换；乙方所供本合同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产品设计、制造工艺以及材质等质量缺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产品正常磨损和消耗除外。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要求之后一周内提出，否则视为同意接受。

5.4 乙方对甲方在安装、使用及质保期间提出的服务需求在 2 小时内应作出合理响应，如须到达现场处理相关问题的应于甲方提出要求后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6.1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6.2 收货时的验收：乙方指定接收订单人员应当在到货前 2 日通过邮件/微信方式通知甲方到货时间、交货人联系方式、运输车次等信息，甲方负责提供场地，乙方负责卸货。

甲乙双方在到货后验收以下内容：

a.送货（装箱）清单与订单数量是否相符；

b.送货规格/品牌/型号是否与订单、合同及装箱清单相符；

c.包装及货物是否破损，视受损程度情况决定是否接受；

d.送货是否满足订单要求顺序，如不符，甲方可拒绝验收；

f.检查货物检测报告各项指标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甲方可拒绝接受。

若与上述各项有不符之处，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解决，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乙方未到场，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采取措施后仍未解决问题，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6.4 安装和使用过程中的验收

对有缺陷需在安装后方可进行验收或识别的，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确系产品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 2 款或甲方要求进行更换或补货，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5 验收及使用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提出异议时，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必须到现场处理。若乙方拒不处理，甲方视为乙方认可异议内容，甲方有权在结算或支付时直接扣减该部分货物价款，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7.1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交货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订单金额的百分之一（1%）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明确拒绝交货或逾期交货累计超过 7 个日历天或累计逾期超过【2】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框架合同另行确定供应商，并有权停止支付乙方在甲方的所有款项，如停付款项无法覆盖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质、制造质量问题、与甲方要求不符等）验收标准，乙方应当负责退货并更换直至合格，由此产生的逾期责任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第 1 款处理。如果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可以自行采取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从市场上另购同类产品替代的，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补偿差价。

7.3 如合同期间内，乙方提供产品存在质量/数量问题超过【3】次或甲方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逾期整改的超过【2】次，甲方有权解除本框架合同另行确定供应商，并有权停止支付乙方在甲方的所有款项，如停付款项无法覆盖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4 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一经发现，乙方应立即无条件更换合法、有效发票；无论是否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与虚假发票有关的全部款项，且乙方自动放弃追索。若提供虚假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将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与其有关的全部款项，直至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得到弥补为止。如乙方不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甲方不能抵扣的，对不能抵扣部分，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向税务机关及时报告的义务。

7.5 由于乙方怠于提供产品合格证等交货资料造成甲方不能完成验收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产品遗失和毁损。

7.6 如果发生因乙方出售的货物或货物的一部分侵犯了第三人知识产权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的情况，该案最终判决或裁决/裁定而支付的赔偿金及甲方因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以及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7.7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维修服务的，甲方有权不经催告直接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按该笔费用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保修期内，如货物经乙方三次维修或更换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部分或全部退货，乙方应返还该部分货物对应的货款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8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八、保密及知识产权

8.1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披露的任何标准、规范、计划、图纸、模型、样品、资料或其他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乙方向与履行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上述文件时，应保证有关人员遵守保密义务。

8.2 本条款为独立的保密条款。本条款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8.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一部分时，免于遭受第三方就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提起的诉讼、仲裁或任何请求。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通知

10.1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同善桥路 569 号

联系电话：028-87893385-8608 13882984988

E-mail：songjun@shenlenggufen.com

10.2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E-mail：

10.2 通知应采用书面方式，并采用当面交付、邮寄交付、电子邮件交付方式。

10.3 当面交付方式的，在交付之时视为已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收件人在发件人所在省内的，在邮件发出后三日视为已送达；收件人在发件人所在省外的，在邮件发出后五日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方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投递对方服务器的时间为已送达时间。

10.4 如上述一方地址、电话、电子邮件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当日内通知相对方，否则，相对方按变更前地址发送邮件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1.1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5 年___月___日起至 2026 年___月___日止，期限 1 年，如合同前述期限内双方友好协作并能满足甲方项目执行要求，双方可顺延合同执行期限，但最长不超过 1 年。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成都市郫县现代工业港北区同善桥路 569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胡圣厦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8-87893658	电　　话：
传　　真：028-87893650	传　　真：
税　　号：91510124674318293R	税　　号：
开户银行：建行郫都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51001597208059000629	帐　　号：
邮政编码：611730	邮政编码：

附件一：框架采购产品范围、型号、价格清单。

编号	采购内容名称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技术要求
1	蜂窝型活性炭 100mm×100mm×100mm	60000			1、具耐水性能 2、碘值大于 800 3、比表面积大于 900g/m² 4、四氯化碳吸附率大于 70% 5、重量小于 300g/块 6、孔径：3mm
2	/				
3	/				
合计（含税）¥：　　元（人民币大写：整）　税率：13%					

附件二：送货单样式表

XXXXX有限公司

送 货 单

客户名称：　　客户电话：　　制 单 人：

客户地址：　　联 系 人：　　送货日期：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金额合计(大写)： 零元整				小写金额			

①存根（白）②客户（红）③请款（黄）

注：以上货品请核对清楚，如有质量问题请在3日内致电告知本公司，谢谢！

送货单位及经手人：　　收货单位及经手人：

附件三 订单的变更/撤销通知书

订单的变更/撤销通知书

_____有限公司：

我司与贵司签订的项目名称为：_____；订单编号为：_____；金额：_____（大写：_____）；因_____原因，现予以（变更/撤销）。新订单变更为：项目名称称：_____；订单编号：_____；金额：_____（大写：_____）。

特此通知。

变更人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四：质量、技术标准要求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GB /T12496.8	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检测方法
2	GB/T12496.5	蜂窝活性炭四氯化碳吸附率值检测方法
3	LY/T3284-2021	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和试验方法

附件五：调价方式

1. 本框架合同内《喷漆房废气处理用活性炭采购报价单》明示价格不接受调价。

第五章　活性炭技术标准与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 1 个包，为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喷漆房废气处理用蜂窝型活性炭及相关服务。

二、标准

1、本项目服务工作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检测方法》GB /T12496.8、《蜂窝活性炭四氯化碳吸附率值检测方法》GB/T12496.5、《活性炭》GB/T12496-2017、《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蜂窝状活性炭》HJ/T294 等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法律法规要求。

资质要求：

2、具备活性炭生产或销售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在以往的销售服务中，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和质量问题。

三、服务要求

1、采购货物名称：蜂窝型活性炭（耐水）

2、采购货物规格：100mm×100mm×100mm

3、数量：60000 块（60M³），全年暂定分 5 次采购，每次 12000 块。

4、技术指标要求：

①碘值：＞800

②比表面积：＞900㎡/g

③CCL4 吸附率：＞70%

④重量：＜300g/块

⑤孔径： 3mm

5、以上技术指标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6、送货上门，负责安装，同时按采购人要求收集废旧活性炭到指定位置。要求从到货到安装、收集完毕在一天内完成。

7、清理、打扫工作现场。

8、本次服务期为一年，如合同期限内双方友好协作并能满足甲方项目执行要求，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